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593號

原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林俊德
被　　告　蔡施貴梅
　　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　蔡昌燄
被　　告　達盛昌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林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所為買賣及所有權移轉之行為無效，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是以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價值為斷，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079,223元【計算式：6,707,610元＋1,535,600元＋10,610,613元＋3,225,400元＝22,079,223元】；原告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不動產所為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行為，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5,076,000元，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22,079,223元，是以本件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76,000元，先、備位聲明，應以較高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核算基準，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079,22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304元，扣除前繳裁判費51,292元外，尚應補繳155,01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即駁回其訴，特

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黃悅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美秀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坐落 高雄市	面積 0000000000	公告現值 0	權利範圍 0000	價額 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	○○○區○○段○○○○號	54	66,000	全部	3,564,000
2	○○○區○○段○○○○號	16	66,000	全部	1,056,000
3	○○○區○○段○○○○○○號	6	41,468	全部	248,808
4	○○○區○○段○○○○○○號	1	37,000	全部	37,000
○	○○鎮區○○段○○段○○○○號	6,236	83,916	18/10000	941,940
○	○○鎮區○○段○○段○○○○○○號	3,439	138,907	18/10000	859,862
合　　計					6,707,610
備註：價額＝面積x公告現值x權利範圍。（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建物門牌	建物課稅現值（元）	價額（元）
1	高雄市○○區○○路○○號	1,042,800	1,042,800

（續上頁）

2	高雄市○鎮區○○街○○號	492,800	492,800
合	計		1,535,600

附表二：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公告現值	權利範圍	價額
	高雄市	0000000000 0		0000 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	○○鎮區○○段○○段○○○○號	6,236	83,916	19/10000	994,270
○	○○鎮區○○段○○段○○○○號	6,236	83,916	18/10000	941,940
○	○○鎮區○○段○○段○○○○號	6,236	83,916	69/10000	3,610,771
○	○○鎮區○○段○○段○○○○○○號	3,439	138,907	19/10000	907,632
○	○○鎮區○○段○○段○○○○○○號	3,439	138,907	18/10000	859,862
○	○○鎮區○○段○○段○○○○○○號	3,439	138,907	69/10000	3,296,138
合	計				10,610,613
備註：價額＝面積x公告現值x權利範圍。（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建物門牌	建物課稅現值（元）	價額（元）
1	高雄市○鎮區○○街○○號	2,168,800	2,168,800
2	高雄市○鎮區○○街○○號3樓	534,200	534,200
3	高雄市○鎮區○○街○○號3樓	522,400	522,400

（續上頁）

合　　計	3,225,400